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陈广华

填 报 人：黄燕玉

联系电话：0751-5550890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落实有关劳动就业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城乡劳动力资源调查预测，承办城乡劳动力资源的开发利用，建立劳动力供求信息网络。

（3）办理求职登记，为劳动力供求双方提供中介服务。

（4）负责城镇失业人员登记、核发失业证、全市就业统计工作，为求职者提供就业指导、政策咨询等服务，推荐失业职工再就业。

（5）负责再就业工程实施工作的各项具体工作。

（6）负责市参保单位失业职工的管理、档案保管、失业证核发及办理再就业手续等。

（7）对全市劳动力资源和需求作出预测，制定创业就业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8）根据社会需求举办各类教育培训班，组织、指导镇（街道）劳动保障机构开展就业培训和提供服务。

（9）分析研究全市城乡人力资源情况，开展城乡人力资源普查，统筹城乡人力资源工作，承担职业培训开发和人力资源配置管理相关日常工作。

（10）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预决算。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我单位是事业公益一类单位，编制 15 名，实有在职在编人数 13 人。内设 4 个机构：综合股、创业就业指导股（挂市职工再就业服务中心牌子）、职业介绍培训股（挂市就业培训中心、市公益性职业介绍所牌子）、市人力资源工作办公室。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收入 812.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5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 812.1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5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1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就业优先战略，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创业扶持资金等各类财政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强化政策落实、精准帮扶重点群体、优化

公共就业服务、推进家政提质、助力人才返乡创业，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实现就业形势总体平稳。

2. 具体绩效目标

就业规模目标：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220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3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320 人，促进创业 150 人。

服务效能目标：开展各类招聘活动不少于 10 场，走访重点用工企业 60 家次以上；建成一个标准化就业驿站，规范零工服务点运营；完成南粤家政基层示范站提质增效及绩效评估。

资金效益目标：规范就业补助资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家政服务奖补等资金发放，做到专款专用，切实发挥资金稳就业、促创业、惠民生作用。

风险防控目标：健全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化解企业用工风险、结构性失业风险，保障重点群体稳定就业，防范规模性失业问题。

3. 主要工作任务

（1）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落实省“稳就业 16 条”等政策措施，挖潜拓展重点领域、中小微企业就业岗位，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就业补助资金支持力度，激发创业带动就业活力。

（2）抓实重点人群就业帮扶。对大龄、残疾、长期失业人员实行分类帮扶、动态管理；保障农民工、农村劳动力、

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和外出务工渠道畅通，落实就业援助机制。

（3）提升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开展破解“用工难、就业难”行动，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直播带岗，实行企业“一企一策”用工服务；推进就业驿站建设，完善基层就业服务阵地。

（4）推进“南粤家政”工程建设。开展家政专场招聘，完成家政服务示范站绩效评估及奖补发放，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做好从业人员推荐评选。

（5）实施“百镇返千才”返乡创业。规范返乡创业项目库动态管理，每个乡镇（街道）保持项目10个左右，每月报送进展，培育打造重点示范项目，择优推荐典型项目参评。

（6）规范资金与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规定，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就业创业证办理、失业动态监测、职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基础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绩效达标。

二、自评结论

2025年，我单位严格按照就业工作总体部署和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紧紧围绕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核心任务，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扎实推进各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较好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促进创业人数等核心指标全面完成；就业创业扶持政策

落地见效，重点群体就业帮扶精准到位，企业用工服务持续优化，基层就业服务阵地不断完善；“南粤家政”工程、“百镇返千才”行动等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就业补助资金使用规范、监管到位，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

通过全面自查自评，各项工作任务均按要求落实到位，整体支出绩效良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2分。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28分，自评得分26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18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本单位部门预算编制严格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任务，坚持科学合理、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预算安排严格对照韶关市人社局下达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结合就业创业政策落实、重点群体帮扶、公共就业服务等重点项目实施进度与轻重缓急统筹分配资金，确保财政资金精准投向、高效使用，切实保障各项就业工作落地见效，实现预期目标和社会效益。该指标自评5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部门预算编制严格依据单位职能职责、上级方针政策及工作部署、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组织开展，严格遵循财政部门本年度预算编制各项原则与规范要求，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项目库管理规定。预算安排科学合理、重点突出，所设定的具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方向一致、与年度工作任务紧密衔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可衡量、可考核。该指标自评分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

本单位高度重视预算前瞻性与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考核要求，组织各业务股室梳理就业领域重点工作，编制本单位管理领域中期财政规划。结合稳就业政策落实、公共就业服务提质、重点群体帮扶等中长期重点任务，深入研究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事项、政策举措及资金保障需求，科学测算分年度收支规模，合理规划资金配置，实现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有效衔接。该指标自评分 3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坚持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原则，切实保障中央、省、市部署的稳就业重大改革、就业创业扶持重要政策等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科学测算、足额安排。对年度新增专项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预算及跨部门统筹相关资金中予以调剂保障，合理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各项就业重点工作任务顺利落地实施。该指标自评分 3 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本单位 2025 年 14 个项目，所有项目均按要求规范设置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目标项目占部门全部项目比率达 100%，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该指标自评分 2 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本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围绕单位职能、上级政策部署及年度重点工作，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各项绩效目标与单位履职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紧密契合，与预算资金安排匹配对应，指标设定清晰、可量化、可考核，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该指标自评分 4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本单位所有绩效项目均严格按照绩效管理要求，细化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做到指标清晰、口径规范、量化可测、重点突出。围绕就业服务、重点群体帮扶、政策落实等核心工作，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维度细化设置具体指标，明确指标值、完成时限及评价标准。各项指标与绩效目标一一对应，绩效指标设置明确规范、可操作性强。该指标自评分 4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分值 42 分，自评得分 39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全年预算数为 999.89 万元, 决算数为 812.19 万元, 预算执行率 81.23%,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82.24%, 资金支出按时间有序推进, 该指标自评分 2 分。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7.9%。自评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万元, 该指标自评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5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8.9 万元, 实际执行 16.39 万元, 执行率 86.7%, 因国库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支付完毕。该指标自评分 2 分。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各项规章制度, 各项支出事项依法合规、程序完备。重大项目支出均按要求开展事前评估论证, 严格履行集体研究、审批报备等决策程序。规范开展会计核算, 做到账目清晰、凭证齐全、手续完备。经自查,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 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该指标自评分 4 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上级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资金合法、合规、及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及时到位，未出现违规拨付、延迟下达等问题。该指标自评分 3 分。

（7）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4 分）

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及时编制部门年度预决算公开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和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内容完整规范。该指标自评分 4 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项目实施程序（2 分）

本单位各类项目设立、调整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履行立项、报批等审批程序，项目支出全流程实施规范有序。项目申报、批复流程严格遵循专项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手续完备、程序合规。项目招投标、内容调整、竣工验收等环节均按要求落实相应手续，全过程留痕管理，未出现违规立项、擅自调整、程序缺失等问题，项目管理规范严谨。该指标自评分 2 分。

（2）项目监管（5 分）

本单位严格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职责，切实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动态监控、跟踪督促等工作。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全流程监管机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使用实行全过程管控，及时排查风险、规范支出行为，督

促项目按计划推进，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该指标自评分 4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办公设备配置相关管理制度，办公室面积、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标准，无超标准配置情况。本年度无资产处置事项，资产台账清晰、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使用合规。该指标自评分 1 分。

（2）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我单位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要求，每年按规定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管理规范。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登记的资产台账金额与财务会计账金额保持一致，数据准确完整，有效保障国有资产安全规范管理。自评得 2 分。

（3）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 96.1%，运行状态良好、利用水平较高。自评得 3 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本单位严格落实机构编制及财政供养人员管理相关规定，从严管控财政供养人员规模，严格按照核定编制数配备人员，无超编制、超职数、违规聘用人员等情况，人员管理

规范有序，符合财政供养人员管控要求。自评得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我单位结合履职实际，制定完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面规范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岗位权责等关键环节，有效保障财政资金合理高效使用和各项项目有序推进。同时，紧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动态修订完善内控制度体系，持续强化内部管理与风险防控，内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自评得 4 分。

（三）资金使用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1）公用经费控制率。年初预算 12 万元，年度决算 12 万元，支出率达 100%，指标达标，获评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年初预算 1.90 万元，决算支出 0 万元，预算执行率 0%，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100%，获评 2 分。

（3）预算调整控制率。年初预算 665.13 万元，全年调整后预算 812.19 万元，预算调整 122.1%，远超 10%管控标准。该项不得分，计 0 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

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分）

本年度圆满完成韶关市人社局、就业局及乐昌市委市政府、主管部门乐昌市人社局下达的各项就业创业目标任务与日常工作任务，各项重点工作落实到位，重点工作完成率达100%。自评得分3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分）

严格对照年初既定绩效目标逐项推进落地，各项主要绩效指标推进有序、完成态势良好，本项指标自评得分3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我单位所有项目均严格依照既定计划按时推进、圆满办结，项目执行成效达标，本项指标自评得分3分。

3. 效果性。指标分值10分。

本年度全面完成韶关市下达的各项就业创业考核指标，扎实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解读，精准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持续加大就业创业扶持力度，确保群众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有效稳定全市就业大局、发挥良好社会效益。2025年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共发放552.95多万元，资金直达企业、直达个人，对稳就业、保民生、促发展起到关键支撑作用。本项指标自评得8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

我单位畅通群众反映渠道，建立健全意见受理、处置及回复闭环工作机制，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各类群

众信访诉求，做到民意及时响应、问题高效处置。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对本单位履职服务成效认可度高、整体满意度良好，本项目自评得分 5 分。

5. 加减分项。

2025 年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工作中，紧紧围绕中心工作，积极开展人社政策解读、传播人社声音和展示工作成效，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我单位对 2025 年度人社领域新闻宣传工作，被韶关市人社局通报表扬。得 1 分。

四、主要绩效

本年度紧扣各级下达就业创业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抓实各项民生就业举措，整体工作成效显著。全面超额完成上级下达就业创业各项目标考核任务，重点工作推进有序、落实到位，重点工作完成率达 100%。

严格对照年初绩效目标逐项落地实施，各类就业服务项目均按既定计划按时保质完成，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优良。持续常态化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讲普及，精准落地各项就业创业惠民利好政策，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扶持帮扶力度。

全力做好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兑付工作，2025 年累计发放补贴资金 552.95 万余元，资金精准直达企业与个人，切实保障群众政策红利应享尽享。

同时畅通民意沟通渠道，健全群众诉求受理处置回复机制，及时回应解决群众就业领域急难愁盼问题，政务服务质

效持续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就业服务民生效能充分彰显。

五、存在问题

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整体良好，但对照高质量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仍存在不足，需在今后工作中持续改进完善：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精准细化，与年度重点工作衔接不够紧密。

下一步改进措施：将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增强指标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化绩效目标与年度就业创业工作任务、重点项目、资金安排有效衔接，切实提升绩效目标设置质量和绩效管理水平。

六、相关建议

无